

##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昭苏县公安局

伊犁鸿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就“昭苏县运维项目”，郑重声明如下：

我方在本项目中所提供及使用的全部设备、备品备件及配套材料，均为在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原产本国产品，全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，均为经出厂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。

本声明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等。

特此声明。



声明单位（盖章）：伊犁鸿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黄晓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